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傅安娟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chu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43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430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306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43064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

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兼職費，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16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757號函核復，同意召集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副召集人每月支領4,500元，並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復依前開規定商借及借調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
-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務處

113/05/31 08:24



113000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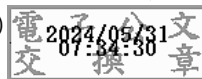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教育署鄭小姐，電話：（02）7736-772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